

2020社会组织评估 政策及指标解读



应霞蓉



社会组织评估

是什么

- 1、定义
- 2、政策

为什么

- 1、政府
- 2、社会组织
- 3、公众

怎么做

- 1、参评要求
- 2、评估方法
- 3、评估程序
- 4、评估类型
- 5、评估指标



一、是什么

社会组织评估：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相关政策

民政部令
第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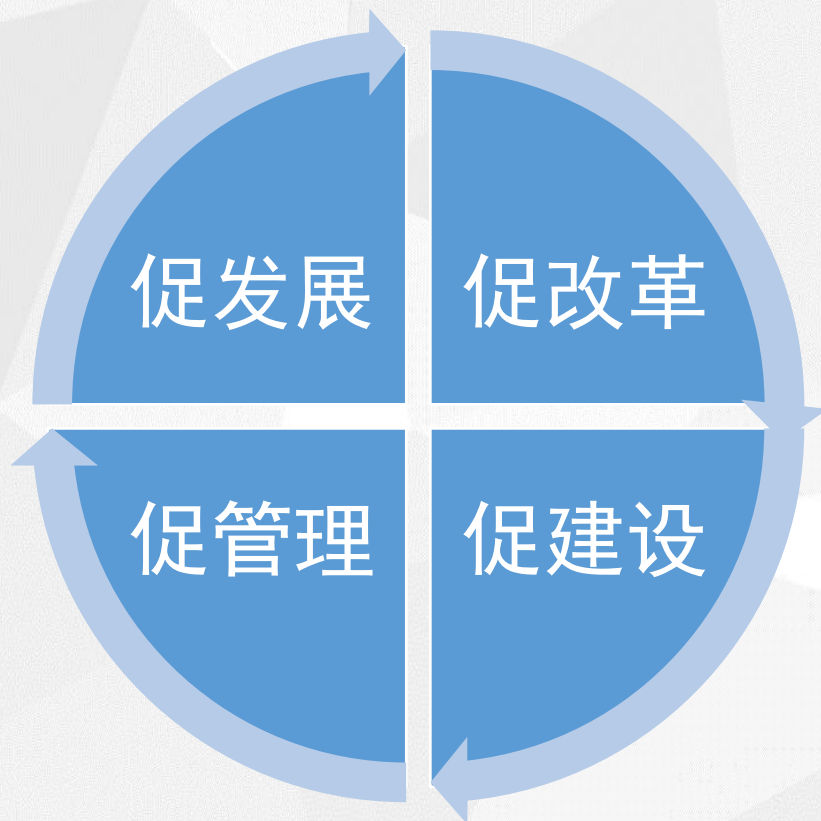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甬民发
(2013)
106号

- 《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评估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民政部关于降低23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0-09-09 字体：[大 中 小]

索引号	00001854-5/2020-00275	主题分类	其他文件
信息来源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发布日期	2020-09-09
公文名称	民政部关于降低23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公告		
主题词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文号	民政部公告第486号



等级管理

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 1、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 2、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 3、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 4、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5、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等级管理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 1、 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 2、 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 1、 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 2、 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



等级优势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资格扣除

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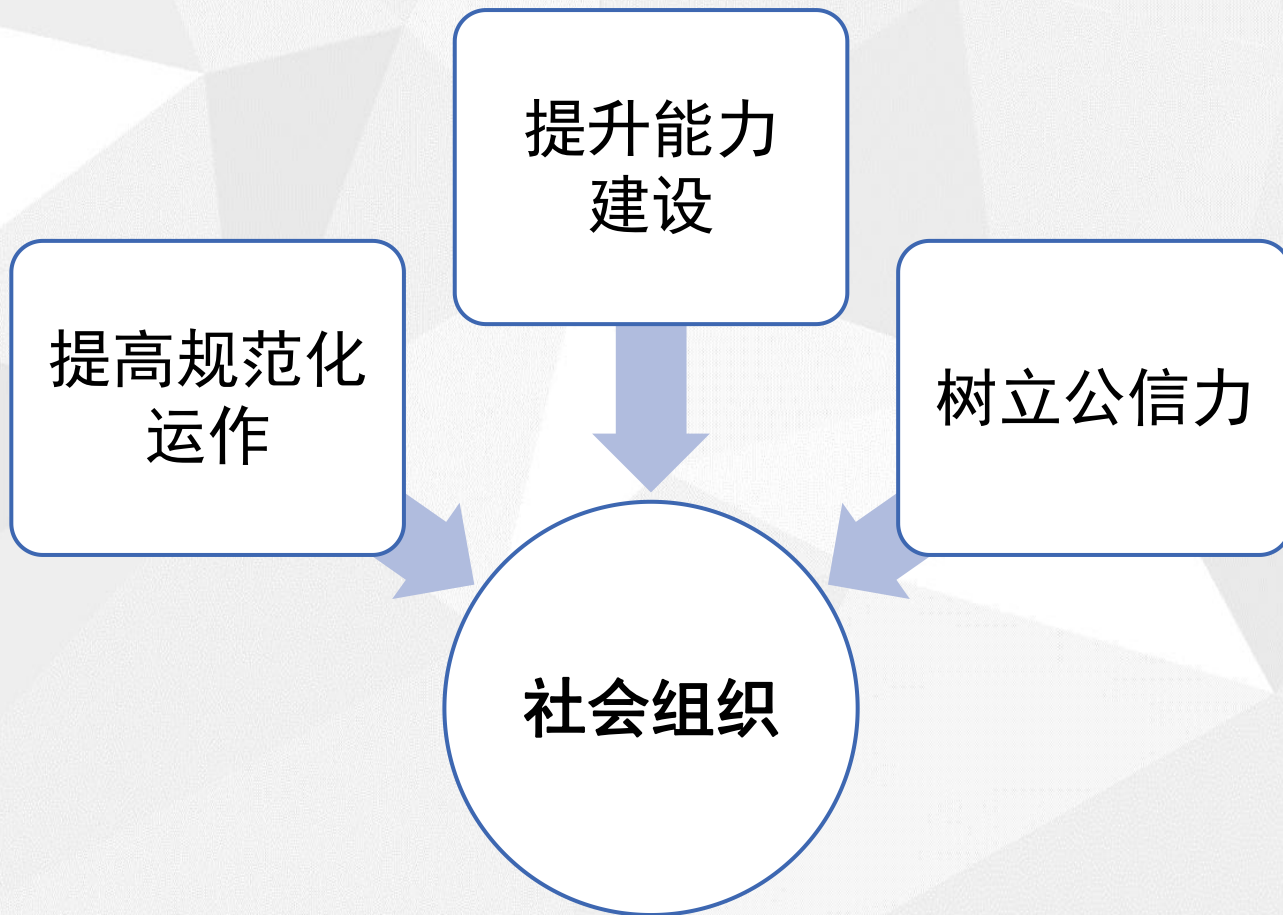
二、为什么

评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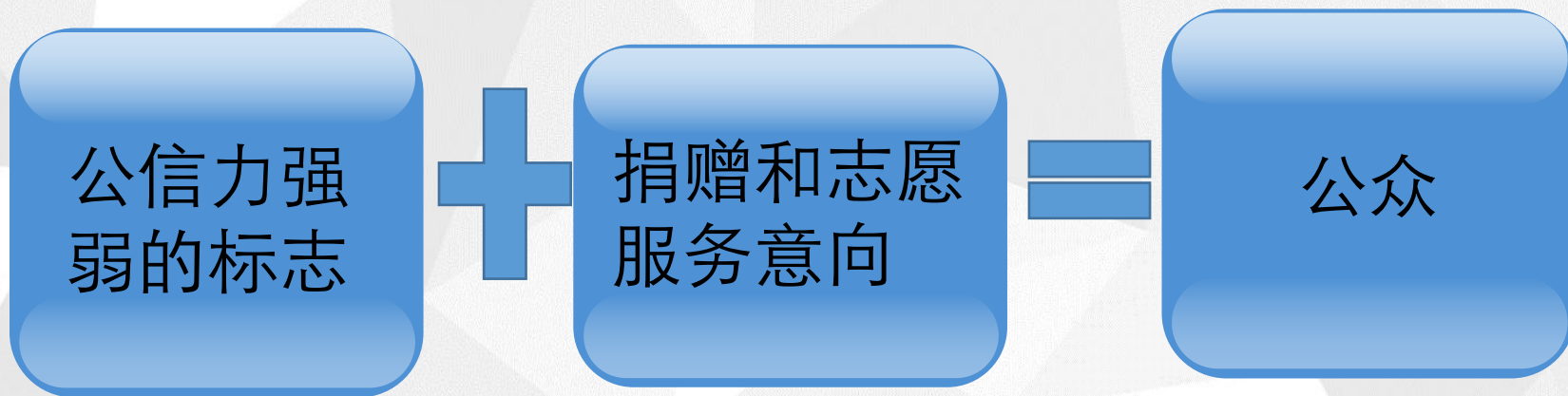


评估的作用





评估的作用





三、怎么做

2019年1月1日至今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正在被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2018或2019年度
未年报不合格

2020不得参评
的情况

2018年6月30日之后
注册登记的

2019年获得过评估等级的



2020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要求

一、初评

- 1、2018年6月30日前注册的
- 2、上两年度年报已公示或年检合格（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3、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

二、期满新评

- 1、即将到期，主要是针对2015年度参评的，评估有效期为2015.12.28—2020.12.27
- 2、已经到期
- 3、可选1A—5A

三、申请晋级

- 1、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
- 2、在等级有效期内（5年有效期）
- 3、距离上一次评估结果满2年以上（2016年度——2018年度参加评估并获等级的，只可选高于目前等级的）

四、跟踪复评

- 1、等级有效期内（5年有效期）
- 2、参加过2018年评估
- 3、并获得4A（含）以上等级
- 4、不用网上申请，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财务评估为主



评估方法

*初评、期满新评、晋级对象

——第三方专家组实地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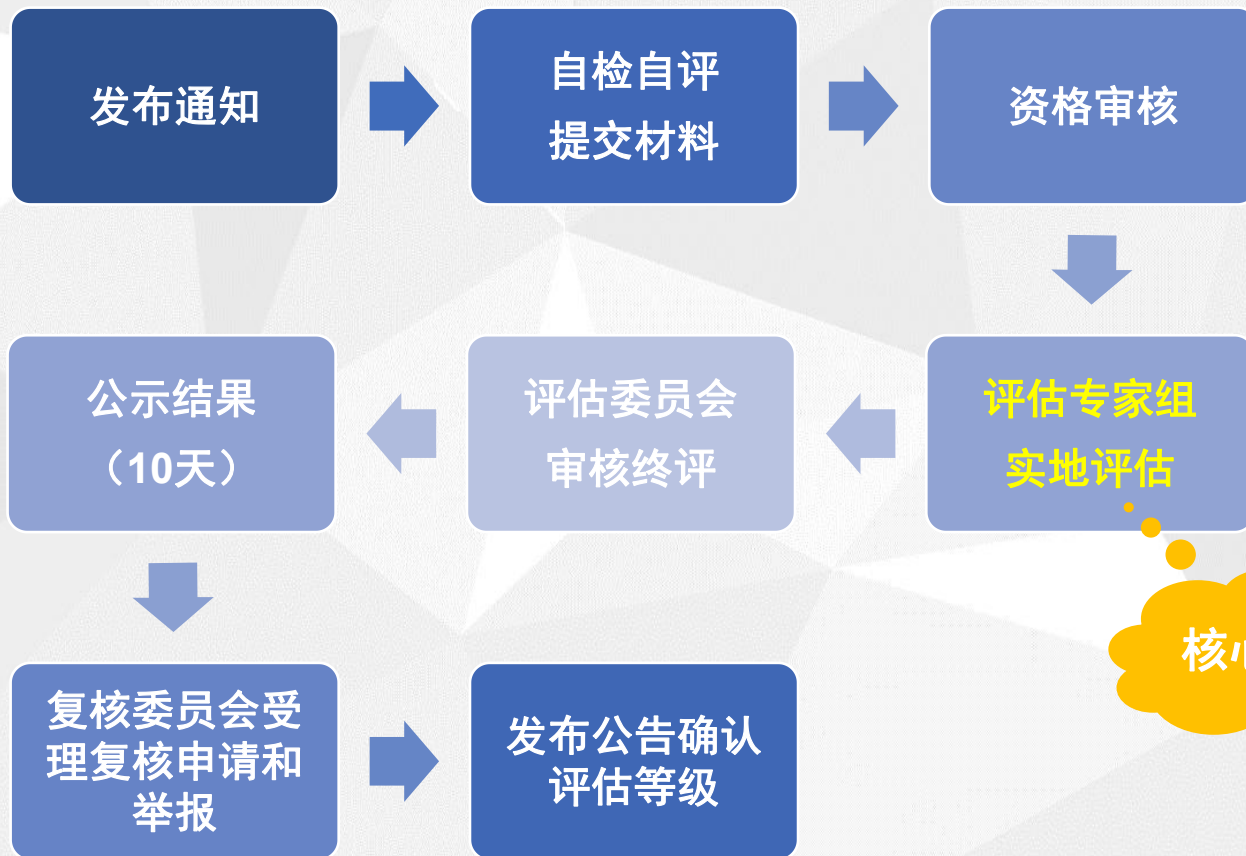
*跟踪复评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财务评估为主，视情进行第三方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



评估程序

三、怎么做



核心环节



评估程序：专家组实地评估

- (一) 听取申报社会组织的自评情况汇报；
- (二) 对社会组织办公场所、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开展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并查阅档案台帐资料；
- (三) 根据情况，评估专家组询问有关情况；
- (四) 现场发放并回收《工作人员评价调查表》。请社会组织准备好有关名册（社会团体须提供会员、理事和监事名册；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供服务对象、理事和监事名册；基金会须提供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理事和监事名册）。
- (五) 根据综合评估材料和实地评估情况进行打分，提出并反馈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分数	等级设置
得分 \geq 950分	5A
900分 \leq 得分 \leq 949分	4A
800分 \leq 得分 \leq 899分	3A
700分 \leq 得分 \leq 799分	2A
得分 \leq 699分	1A

等级有效期5年



类型

社会团体

- 1、行业性 13
- 2、联合性 14
- 3、学术性 6
- 4、专业性 3
- 5、专业（体育类） 9

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教育职业技能类 3
- 2、体育类 2
- 3、其他类 2

基金会

- 1、公募 1
- 2、非公募 3



内容

社会团体

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
绩效、社会评价

民办非企
业单位

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
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基金会

基础条件、内部治理、
工作绩效、社会评价

一、基础条件

法人资格

章程规范

变更登记

规范办会/遵纪守法



一、基础条件

(一) 法人资格

1、相同点

- (1) 牌匾醒目
- (2) 独立的办公用房：：产权证或租房合同或协议
- (3) 办公设备完善
- (4) 办公场所整洁

2、不同点

(1) 法定代表人

①社团：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选举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周岁；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②民非：法定代表人符合章程；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③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 × × 单位资产登记表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价格	购买时间	保管人	领用人	领用时间



民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民非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本条适用于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由境外人士担任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人)

法人



(二) 章程规范

1、社团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民非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3、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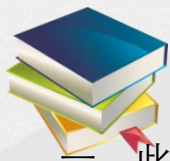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表决

举手表决

鼓掌表决 (×)



社会团体章程范式 说明

- 一、此章程范式，旨在为社会团体制订章程时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 二、社会团体制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式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 三、社会团体据此范式制订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包括英文译名、缩写）（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其中必须载明：组成的人员或单位；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或行业性；全国性或地方性；自愿结成；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其中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登记管理机关是××，党建领导机关是××。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团体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载明×省×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 ××××××××××××××。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 ××××××××××××××；
- ()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 ××××××××××××××。



第十一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

第十二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年【最长不超过5年】，每××年【最长不超过一届】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决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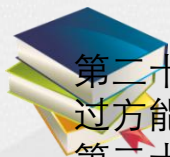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年【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个月【至少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第二十四条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

第二十七条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 ）××××××××××××××。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 ××××××××××××××；
-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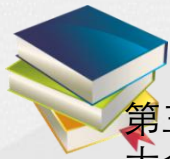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 ××××××××××××××；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范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 。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党建领导机关是 ，业务主管单位是 。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 。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 。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元；出资者： ， 金额： 。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 (二)；
- (三)；

.....。

〔必须具体明确，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为3-25人;理事任期3年或4年;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修改章程;

(二)业务活动计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理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对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单位理事会成员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

第四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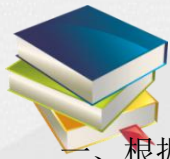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基金会（慈善组织）章程范式 说明

- 一、根据2004年3月8日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范式。
- 二、基金会章程范式，旨在为基金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 三、基金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范式中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基金会。【基金会命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基金会属于×××（公募或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本基金会的宗旨：××××××××××。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万元，来源于×××××。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党建领导机关是××××××××××，业务主管单位是××××××××××。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本基金会的住所×××××。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
- （二）××××××××××；
- （三）××××××××××；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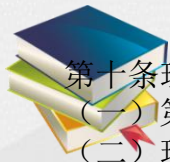
第八条本基金会由××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5人，且不多于25人。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

第九条理事的资格：

- （一）××××××××××；
- （二）××××××××××；
- （三）××××××××××；
-。



第十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基金会党组织、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应注明：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应注明：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
 - (二) ××××××××××；
 - (三) ××××××××××；
-。

第十二条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次〔至少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监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本条适用于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由境外人士担任的基金会。〕



第二十六条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款适用于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 （二）××××××××××；
- （三）××××××××××；
-。

〔理事长的其他职权和秘书长的职权从以下选项中确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①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⑤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⑦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⑧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⑩.....。〕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本基金会为公募（或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 （二）××××××××××；
- （三）××××××××××；
-。



【可选项：组织募捐的收入（公募基金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等。非公募基金会可以注明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姓名或名称。】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非公募基金会无此项〕、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本条适用于公募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

（二）××××××××××；

（三）××××××××××；

.....。

第三十五条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二）××××××××××；

（三）××××××××××；

.....。

第三十六条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 万元的慈善项目；

.....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适用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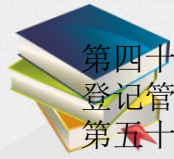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
- (二) ×××××××××××；
- (三) ×××××××××××；

.....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三条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基金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五条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基金会党组织意见；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八条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登陆宁波社会组织网 (<http://www.nbshzz.org.cn/>) →选择“我要办”→
点击“表格下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downloading forms.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logo 'NBNGO' and the text '宁波社会组织' (Ningbo Social Organization) over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bridge. Below the banner, the page title is '表格下载' (Table Download).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网上办公 → 表格下载 → 社会团体'.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
- 基金会
- 综合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s) and contains a list of 12 downloadable forms, each with a date:

· 社会团体章程范式	[2019-10-31]
· 宁波市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采集表	[2017-05-20]
·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试行) (适用于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	[2017-04-28]
· 宁波市社会组织 (法人) 名称预登记申请表	[2016-07-04]
· 宁波市社会组织 (法人) 成立登记申请表	[2016-07-04]
· 宁波市社会组织 (法人) 变更登记申请表	[2016-07-04]
· 宁波市社会组织 (法人) 注销登记申请表	[2016-07-04]
· 宁波市社会组织(法人)银行账号备案表	[2016-07-04]
· 宁波市社会组织 (法人) 印章备案表	[2016-07-04]
·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2015-01-16]
· 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2015-01-16]
·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	[2015-01-16]

At the bottom of the list, it states: '共12条, 当前显示12条, 共1页, 每页 16 条, 页次1 / 1页, 跳转到第 1 页'.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关于本会 | 联系我们 | 网站管理

copyright 2019 www.nbshzz.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育才路265号 电话: (0574)89189071,89189337

建议使用IE7.0以上浏览器 最佳分辨率:1024*768

浙ICP备10032263号



1.3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

备案

- 印章、银行账号、负责人等



宁波市社会组织（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理由		
社会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盖章）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构审批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负责人：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批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负责人：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社会组织（法人）印章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印 章 样 式		
印章启用时间		
领章人签字		



宁波市社会组织(法人)银行账号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 号	
开户时间	
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 规范办会/遵纪守法

1、相同点

- (1) 按时参加年检年报
- (2) 重大活动及时上报

2、不同点

(1) 换届

- ① 社团：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最长不超过5年
- ② 民非：理事会任期3年或4年



宁波社会组织

NBSHZZ.NBMZ.GOV.CN

打印 关闭

查询年报信息:2018年度

年报问题

根据社会组织自主填报,经审核,存在下列问题:

1、登记住所与现办公场所不一致

2、未给或部分未给专职人员缴纳社保

3、未给或部分未给专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民企发展服务中心	登记日期:	2012/11/1		
民非类别:	工商服务业	单位性质:	法人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登记住所:	宁波市天童南路588号宁波商会国贸中心6楼				
法人(负责人):	吴毅	联系人:	于琴	联系电话:	56191600

净资产总额(万元)

合计	国有	举办者投入	受赠	自我积累
12.54	0.00	10.00	0.00	



社会团体的重大活动：

- (一)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 修改章程；
- (三) 创办经济实体；
- (四) 创办刊物；
- (五) 接受社会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 (六) 举办重大的业务（学术等）活动；
- (七) 举办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 (八) 发生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九) 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
- (十) 出国交流活动；
- (十一)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活动；
- (十二) ××××××××××；
- (十三) 其他重大活动。



民非重大活动事项内容：

- （一）社会组织举行的成立大会；
- （二）修改章程；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的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区域的学术、会议或活动；
- （四）社会组织理事会等领导机构的换届会议；
- （五）年度工作会议、举办大型成果展览、广告宣传、论坛、讲座、面向社会的培训班等；
- （六）公开举行的募捐、资助；
- （七）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涉外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誉职务；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接受境外组织的捐赠；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组织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
- （八）开展评比、达标（授牌）、表彰活动及各种法律因素活动的情况；
- （九）社会组织创办实体、建立党组织情况；
- （十）其他有重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评比表彰政策

国评组发
(2012)
2号

-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浙民民
(2013)
254号

- 《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单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报告事项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社会组织履行内部程序	月 日经会表决通过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章： 月 日	社会组织盖章：年		
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各一份



社团换届

一、时间：一般每届最长不得过5年
提前或延期不得超过1年

二、流程：1、制定换届选举方案（上一届理事会负责）

2、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1) 上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2) 上一届理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3) 监事会或监事作工作报告；

(4) 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5) 向会员介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候选人；

(6) 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7) 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后，再召开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8) 监票人宣读选举结果；

(9) 选举结束。



- 三、备案：
- 1、换届选举大会会议纪要（附签到表复印件）；
 - 2、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册；
 - 3、参会会员名单；
 - 4、选举检票结果统计单复印件；
 - 5、《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原件，社会团体负责人指换届后产生的新一届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无论之前是否在社会团体中担任职务，都需要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进行备案；
 - 6、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四、其他

- 1、一届一备、变更必备
- 2、换届报告、批复原件要留



二、内部治理

(一) 相同点

- 1、组织机构
- 2、人力资源管理
- 3、财务资产管理
- 4、档案证章管理

(二) 不同点

社团：管理技能



(一) 组织机构

不同点

1、社团

- (1) 会员大会：权力机构+制度完善+权利+定期召开
- (2) 理事会：执行机构+制度选举+权利+定期召开
- (3) 监事：监督机构+制度选举+权利+定期召开

2、民非

- (1) 员工大会：制度完善+定期召开
- (2) 理事会：合规+至少3人+有员工代表+定期召开
- (3) 监事：有+合规

3、基金会

- (1) 理事会：决策机构+合规+定期召开
- (2) 监事会：监督机构+合规+定期召开

4、分支机构：社团和基金会可能有，民非无

相同点

- 1、内设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
- 2、党建：党组织+党建工作+章程



社团会员与会员大会

- 一、人数：100个以上的，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
一般不低于50人
- 二、年限：每届一般不超过5年
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 三、会员大会
 - 1、每年至少开一次
 - 2、全体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
 - 3、决议须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赞成方能生效。
 - 4、修改章程、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有完整的签到、记录、签字等，并留档保存。
 - 6、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权
 - (2)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 (3)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5) 审议并决定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案；
 - (6) 对协会重大事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7)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8) 制定和修改章程；
 - (9)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社团理事会

- 1、人数：最多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人数应为奇数。
- 2、组成：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
- 3、、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4、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5、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2) 出席理事名单；
 - (3) 会议议程；
 - (4) 理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6)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 6、理事会的职权
 - (1) 召开会员大会；
 - (2)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3)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聘任秘书长)；
 - (4)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5)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6)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7) 制订本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8) 决定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 (9)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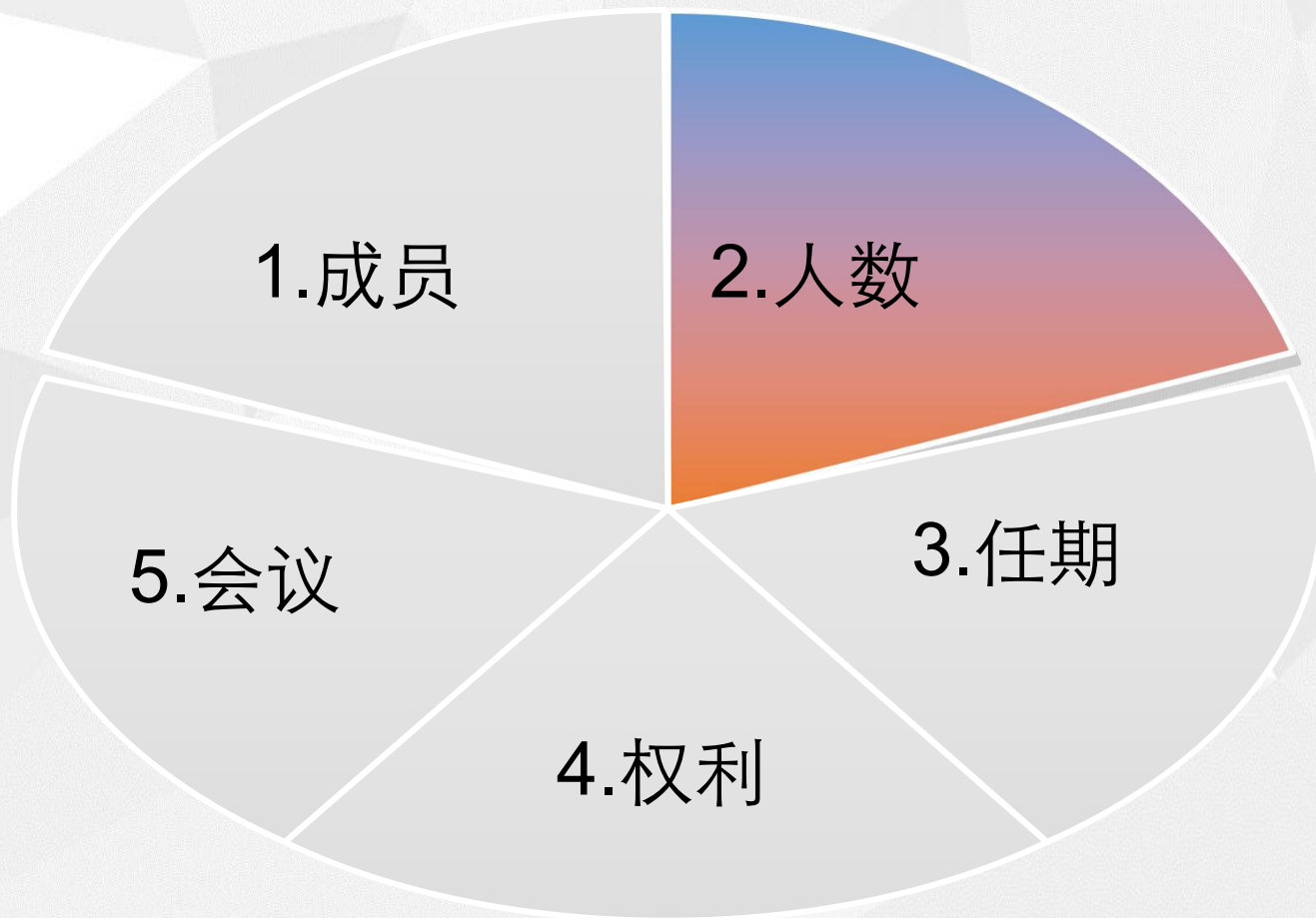


社团监事会

- 1、人数：
 - (1) 章程规定，奇数
 - (2) 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社会团体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 2、监事应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统称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3、任职条件
 - (1) 没有担任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
 - (2)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 (3)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4)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5)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6) 监事由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4、监事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应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 5、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



民非理事会





基金会

一、理事会（决策机构）

- 1、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中无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情况；
- 2、亲属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3、任职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
- 4、人数：5—25人
- 5、受薪理事人数
- 6、权利：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7、会议要求



民政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04〕270号 2004年10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今年3月8日经国务院颁布并于6月1日开始实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基金会管理条例](#)》未作明确的界定。

为推进政社分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基金会的民间性，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在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中，《[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应掌握在以下范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以上精神，请认真贯彻执行。



组织机构

二、监事会（监督机构）

- 1、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
- 2、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 3、任期与理事相同，3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 4、产生和罢免
- 5、权利和义务
- 6、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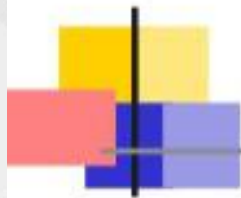
三、内设机构（制度健全+满足需要）

四、分支机构



会议档案材料

- 一、会议通知
- 二、会议签到表
- 三、会议资料
- 四、会议决议
- 五、会议报道（文字+图片）



2015年9月中办印
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
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
建设工作的意见
(试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党组织建立类型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

3名（含）以上正式党员，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

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

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一、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1)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0分；
- (2)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0分。

2.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1)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10分；
- (2)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5分；
- (3)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得0分。

3.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1)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0分
- (2) 无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0分。



一、凡有正式党员3人（含）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 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2. 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支部以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等额提名或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 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简要情况，包括时间、出席大会的党员情况、候选人名额与应选人名额差额情况、选举结果等；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的情况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5. 上级批复。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自己职责。

二、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



党建工作开展

单独建立党组织的：

（一）定期开展“三会一课”规定内容

1、支部党员大会

（1）定义：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

（2）开会频次：一般1次/季度

（3）表决条件：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

（4）通过条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

（5）召集主持：党支部谁（书记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书记或委员）

2、党支部委员会

（1）定位：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2）开会频次：一般1次/月，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3）开会条件：半数以上委员到会

（4）召集主持：党支部谁（书记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书记或委员）

3、党小组会

（1）定位：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2）开会频次：一般1次/月

（3）职责：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4）召集主持：党小组组长

4、党课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将1次党课



(二)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党建主题活动

1、组织生活会

(1) 召开频次：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 召开形式：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

(3) 会议要求：确定主题，会签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2、民主评议

(1) 开展频次：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2) 开展内容：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3) 开展程序：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3、谈心谈话

(1) 谈话范围：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

(2) 开展频次：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3) 开展要求：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4) 需要谈心谈话的情形：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甬民发〔2019〕73号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各社会组织要在**2019年8月31日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表述，明确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有关内容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秘书长

一、聘任制

- (1) 产生程序：经会长或四分之一理事的提名或提议，由理事会多数表决通过。
- (2) 是否有表决权：无，可列席常务理事会、理事会。
- (3) 任期：由所属社会团体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
- (4) 罢免程序：所属社会团体理事会决定

二、选任制

- (1) 产生程序：有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2) 是否有表决权：有，为理事会当然成员，出席理事会。
- (3) 任期：与理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 (4) 罢免程序：经理事会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专职工作人员的定义：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违规发放劳务费的情形

- 1、向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 2、向参加本单位会议的理事发放劳务费
- 3、劳务费发放依据不足
- 4、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
- 5、劳务费以票抵账
- 6、发放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劳务费领取签字不合规



个人所得税

劳务费——超过800元，按照20%的税率

工资性支出——超过5000元，按照3%的
税率



会费设置

1、产生程序

制定和修改需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并获得出席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通过后生效。会费标准通过后三十日内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制定标准

(1)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不超过4档

(2) 额度明确、无浮动性

3、明确不收取会费的，不扣分

4、对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者，可撤销其会员资格

5、收会费，出具会费专用票据

6、每年会费收缴率 $\geq 75\%$

7、会费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报送材料

- (一) 宁波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1）；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具体样式详见附件2）；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具体样式详见附件3）；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要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三、材料报送时间

经省级、市级及各区县（市）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条件的，于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材料。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的免税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四、办理流程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由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请资料移交**本机构所在地的区县（市）财政局**。各区县（市）财政局联合当地税务局共同对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于次年**2月15日**前联合发文公布享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文件同时抄送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各区县（市）财政局、税务局应主动在局外网公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



(三) 财务资产管理常见问题

- 1、会计、出纳未分设
- 2、未实行会计电算化
- 3、审批不合规
- 4、票据不合规
- 5、未按期纳税申报
- 6、原始凭证不齐全
- 7、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 8、制度不完善
- 9、未按规审计
- 10、财务报告未向理事会报告
- 11、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12、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13、银行存款利息
- 14、坐收坐支



《现金管理条例》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工工资、津贴；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条例中明确了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特点及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区别

项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1	会计报告使用者	资源的提供者（会员、捐赠者、服务对象、债权人等）	投资者和债权人
2	会计报告目标	通过活动成果实现公共受托责任	通过利润考核帮助投资决策
2	会计核算原则	权责发生制、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等	
3	会计要素	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五要素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要素
4	计量基础	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	
5	净资产分类	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收入分类	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易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济利益总流入
7	成本费用分类	业务活动成本和期间费用	营业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
8	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坐收坐支

会议现场以现金形式收取会务费并直接从中支付会议相关费用

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工具收取和支付

紧急情况下的现金捐赠与公益支出



档案的基本知识

1. 定义：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2. 来源：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著名人物、家族等
3. 条件：办理完毕的文件；有保存价值；经过立卷归档
4. 载体：不断增加的多种材质（特种载体：有照片档案、光盘档案、录音、录像档案、实物档案、印章档案。其中实物档案包括：证书、奖牌、锦旗、匾、字画等。）
5. 性质：原始记录材料，具有历史记录性质
6. 作用：工具、依据、凭证、参考等



档案归类

- 一、文书档案
 - 1、党群工作
 - 2、行政管理
 - 3、业务管理
- 二、服务对象档案
- 三、项目档案
- 四、会计档案
- 五、人事档案(按照年份、人名设置)
- 六、声像档案
- 七、实物档案



社团必须要有的制度、内容等

- 1、章程
- 2、重大活动报告制度
- 3、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4、理事会制度
- 5、监事会制度
- 6、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任用、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
- 7、财务管理制度
 - (1) 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 (2) 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 (3) 货币资金管理
 - (4) 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 (5) 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 (6) 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
 - (7) 票据管理
 - (8) 会计档案管理
- 8、档案管理制度
- 9、年度工作计划
- 10、中长期发展规划
- 11、信息公开制度



民非要有的制度/机制/准则等

- 1、章程
- 2、重大活动报告制度
- 3、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4、理事会制度
- 5、监事会制度
- 6、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管理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等）
- 7、财务管理制度
 - (1) 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 (2) 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 (3) 货币资金管理
 - (4) 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 (5) 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 (6) 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
 - (7) 票据管理
 - (8) 会计档案管理
- 8、档案管理制度
- 9、服务承诺制度
- 10、信息公开制度
- 11、安全工作制度
- 12、职业道德准则
- 13、服务创新机制
- 14、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基金会必须要有的制度

- 1、章程
- 2、重大活动报告制度
- 3、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
- 4、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 5、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任用、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
- 6、财务管理制度
 - (1) 会计核算办法
 - (2) 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 (3) 货币资金管理
 - (4) 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 (5) 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 (6) 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 (7) 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 (8) 票据管理
 - (9) 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 (10) 会计档案管理
- 8、档案管理制度
- 9、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 10、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 11、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 12、信息公开制度



会员管理

- 1、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
- 2、会员管理制度执行落实
- 3、参加活动的会员比例
- 4、会员变动记录详细
- 5、组织会员活动



工作绩效

- 一、会员走访（行业性+联合性）
- 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脱贫攻坚(吉林延边州+贵州黔西南州)
- 四、信息披露



宁波市×××会员走访登记表

社会组织名称			
单位性质		现有等级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机构现状：			
发展需求：			
走访人员签字：			日期：



社会团体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税务登记证书；
- （三）经核准的章程；
- （四）组织机构设置；
- （五）负责人、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七）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以及使用情况；
- （八）年度工作报告
- （九）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社会团体应当向会员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
- （二）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财务报告；
- （三）会员名册；
- （四）出国（境）考察情况；
- （五）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拟任负责人候选公示；
- （七）业内重大事件；
- （八）其他重大活动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登记信息。
- (二) 举办信息。
- (三) 内部治理信息。
- (四) 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
- (五) 收费信息。
- (六) 年度工作报告。
- (七)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信息。
- (八) 开展重大活动的信息。
- (九) 荣誉信息。
- (十)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二）税务登记证；

（三）经核准的章程；

（四）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基金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党建情况、涉外活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财务情况、公益活动情况、工作总结，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五）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信息。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域、活动起止时间、捐赠人权利义务、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募集款物的用途、募集款物的详细使用计划、成本预算、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募捐活动的方式（义演、义卖或是其他）、募捐款物数额、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

公募基金会（事先）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事中）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

（事后）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六）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事先）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事中）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事后）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七）基金会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还应当公布列支的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八）基金会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宣传媒体

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为主；
微信群、qq群为辅。



四、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外部评价



凡事留痕，凡改必选。



谢谢大家